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汤志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报（H股）》之“监事报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报（H 股）》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报（H 股）》（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无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持续性关连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提名李康林先生、狄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慧敏女士，共同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建议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H 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4、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5、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6、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

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

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3、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4、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5、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